



242212050451
2024.04.11-2030.04.10

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乐环（检）字[2025]第 WT08010-8 号

委托单位：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不具法律效力。
- 2、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3、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 5、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报告中*表示该项目为分包。
- 9、报告更改说明：/。

单位名称：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同达三路 20 号附 10 号
邮 编：400707
电 话：（023）63123800
投诉电话：（023）63123866
投诉电话：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对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进行了采样，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至 12 月 09 日进行了分析。

1、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厂时间	2017 年 8 月
曾用名	/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9-5/02 号地块		
联系人	奚晨露	联系人电话	13548151969
企业法人/代码	彭树先	所属行业	无机盐
备注:	/		

2、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制片废气排放口 FQ2	是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共 1 天
备注:	/			

3、检测人员

表 3 检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杨艳伟、贺万里
分析人员	牟伦群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GB/T 16157 AMD1-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2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 型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201
			101-01A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22
			MS105DU 电子天平 1062
			CSH-111B 滤膜保存箱 1105
备注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5、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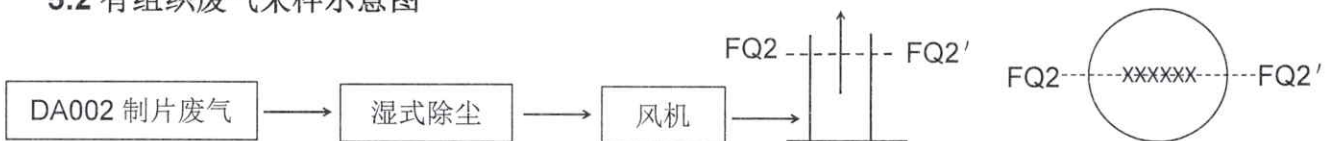
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1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检测布点示意图

5.2 有组织废气采样示意图



图例：FQ-FQ'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x”表示测点。

图 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示意图

6、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情况详见表 5。

表 5 生产负荷情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当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28	硫化钠	10 万吨	303 吨	282 吨	93%
备注	生产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7、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DA002 制片废气排放口（FQ2）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20m

 烟道截面积：1.3273m²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及频次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含湿量 %	烟温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标·干)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28	DA002 制片 废气排放口 (FQ2)	2025WT08010-8 FQ2-1-1	13.8	5.66×10 ⁴	3.72	25.4	3.5	0.198
		2025WT08010-8 FQ2-1-2	13.5	5.54×10 ⁴	3.62	25.8	4.1	0.227
		2025WT08010-8 FQ2-1-3	13.1	5.40×10 ⁴	3.51	25.1	4.3	0.232
		平均值	13.5	5.53×10 ⁴	3.62	25.4	4.0	0.219
方法检出限			/	/	/	/	1.0	
标准限值			/	/	/	/	30	0.8
评价依据	排污许可证《91500223MA5U95RT5K001T》中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本次检测，DA002 制片废气排放口（FQ2）排放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排污许可证《91500223MA5U95RT5K001T》中标准排放要求。							
备注	/							

（以下空白）

编制： 杨帆 审核： 李强 签发： 段久生
 日期： 2025.12.28 日期： 2025.12.28 日期： 2025.12.28

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